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紀錄 (通訊會議)

- 一、通訊投票時間：115 年 6 月 8 日（星期一）至 6 月 11 日（星期四）
- 二、地點：通訊會議
- 三、主席：周教務長淑卿
記錄：姜懿姍
- 四、投票委員：王維元委員、何慧瑩委員、侯愷均委員、孫志麟委員、張俊彥委員、
陳永昇委員、陳蕙芬委員、楊景元委員、鄒小蘭委員、蔡佳宏委員、
謝宜君委員（按姓氏筆劃順序排列）
- 五、前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如第 2、3、4 頁。
- 六、通訊投票案由（詳如目錄，共 1 案）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決議執行情形

案由	內容	決議結果	執行情形	提案單位
提案 1	教育學系 115 學年度教育創新與評鑑碩士班(碩專班)課程計畫表修訂案，提請審議。	1.建議課程名稱刪除「教育社會學」，以回應課綱所列之課程內涵。 2.餘照案通過。	因課程內容考量，維持原課程名稱。餘依決議辦理。	教育學院 教育學系
提案 2	心理與諮商學系碩士班擬自 115 學年度起刪除「研究方法專題研討」課程，新增五門必選課事宜，提請審議。	教學科目表應配合修正學分數(必修 6 學分、選修 26 學分)，餘照案通過。	已修正教學科目表學分數(必修 6 學分、選修 26 學分)	教育學院 心理與諮商學系
提案 3	有關特殊教育學系擬修正「115 學年度學士班課程結構及教學科目」一案，提請審議。	照案通過。	依決議辦理。	教育學院 特殊教育學系
提案 4	特殊教育學系擬修正「115 學年度碩士班各班別課程結構及教學科目」一案，提請討論。	1.特殊教育專題研究(1)/(2)課程綱要的教材大綱、實施方法、評量方式與參考資料(第三項至第六項)應補充具體內容。 2.修正後通過。	依決議辦理。	教育學院 特殊教育學系
提案 5	有關特殊教育學系修訂「兒童整合療育實務」學分學程，提請審議。	1. 要點第五點新增招生名額規定「本學程每年招收人數由本系決定」。 2. 因本學分學程為跨領域課程且修習對象不限音樂系學生，但課架中列有音樂碩班「專題研究(上)/(下)」課程，請特教系再與音樂系確認該課程之學習目標與課程進行方式是否符合本學程總目標及學生修習之可行性。 3. 修正後通過。	依決議辦理。	教育學院 特殊教育學系
提案 6	台文所 115 學年度學士班課程架構，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	依決議辦理。	人文藝術學院 台灣文化研究所
提案 7	語文與創作學系修正及新增學分學程案，提請審議。	1. 原語音學、語法學已改為選修，非核心必修課程，應改列於選修課程相關領域中。 2. 華語文教學學分學程、文學經典與創作實踐學分學程設置要點第六點之申請資格應修正為「本校各學系二年級(含)以上之大學部及一年級(含)以上之研究所在學生，第七條規定。	1. 依決議及建議修正華語文教學學分學程及文學經典與創作實踐學分學程。 2. 持續開課並輔導具修課資格	人文藝術學院 語文與創作學系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案由	內容	決議結果	執行情形	提案單位
		3. 「文學經典與創作實踐」課程規劃，建議分為3個類別「經典閱讀」、「理論深化」、「創作轉化」。 4. 編輯與採訪學分學程停辦案，業經系課委、院課委同意停辦，請續提教務會議審議。倘審議通過後，請學系依本校學分學程設置辦法第14條，輔導具修讀資格之學生繼續完成學分學程之修習。 5. 修正後通過。	學生完成學分之修習。	
提案 8	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設置之學分學程設置要點修訂案，提請討論。	1. 新媒體跨域等五學分學程設置要點之第六條第一項申請程序刪除本校各學系「所」之「所」字。 2. 修正後通過。	依會議決議辦理。	人文藝術學院 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
提案 9	關於本系「表演藝術學分學程」修改設置要點及課程，提請討論。	1. 第五點第3款後段修正為「劇場知能至少6學分，其他為自由選修，總計應至少修習滿20學分」。規劃表並配合修正。 2. 第七點1.申請程序的申請資格應新增「本校各學系二年級(含)以上之大學部及一年級(含)以上研究所在學生」。 3. 要點第七點新增招收名額規定「本學程招收名額由本系決定」，以符本校學分學程設置辦法第四條規定。 4. 修正後通過。	依會議決議辦理。	人文藝術學院 音樂學系
提案 10	有關文創系「文化研究」、「文創設計」及「文創行銷」學分學程新增案，提請討論。	1. 文化研究等三學分學程設置要點第五點新增招收名額規定「本學程招收名額由本系決定」，以符母法第四條規定。 2. 修正後通過。	依會議決議辦理。	人文藝術學院 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
提案 11	人文藝術學院「專業內容策展學分學程」及「創客特色人才學分學程」設置要點修正案，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	依決議辦理。	人文藝術學院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案由	內容	決議結果	執行情形	提案單位
提案 12	本院資科系擬修正「115 學年度學士班課程結構與教學科目」乙案，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	依決議辦理。	理學院 資訊科學系
提案 13	本院資科系擬訂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工智慧探索應用學分學程設置要點」、「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工智慧工業應用學分學程設置要點」、「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工智慧自然語言技術學分學程設置要點」、「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工智慧視覺技術學分學程設置要點」乙案，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	依決議辦理。	理學院 資訊科學系
提案 14	擬修改學習與教學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115 學年度課程架構，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	依照決議情形辦理。	學習與教學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提案 15	修訂 115 學年度當代藝術評論與策展研究全英語碩士學位學程課程結構乙案，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	依決議辦理。	當代藝術評論與策展研究全英語碩士學位學程
提案 16	修正本校「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科目及學分表」一案，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	俟教育部修正公布「中華民國教師專業素養指引-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後，依程序函報教育部。	師資培育處
提案 17	擬於品德、思考與社會領域新增「校園法律大小事」課程，提請審議。	照案通過。	依據決議辦理。於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設實施。	通識教育中心
提案 18	有關「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課程委員會會議提案原則」修正案，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	依決議辦理。	教務處課務組

(以下空白)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課程委員會議提案目錄

案由	內容	提案單位	頁次
提案 1	本院擬新增「職場實習(一)」、「職場實習(二)」課程乙案，提請討論。	理學院	06— 09

提案編號：01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課程委員會議提案單

案由	本院擬新增「職場實習（一）」、「職場實習（二）」課程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p>一、本案業經理學院 114 學年度第 3 次院課委會（通訊會議自 115 年 5 月 28 日至 115 年 5 月 29 日）通過。</p> <p>二、依教務處、研發處指示，本院應配合於大學部開設職場相關實習課程，提供本院各學系大學部學生選讀，修畢學分得以認列為該學系之專門學分或彈性學分。</p> <p>三、新增科目如下：</p> <p>（一）職場實習（一）：選修 2 學分（職場實習時數至少 80 小時）。</p> <p>（二）職場實習（二）：選修 3 學分（職場實習時數至少 120 小時）。</p> <p>四、檢附資料包括：</p> <p>（一）教學計畫（為教務處提供之範例，請同意授權實習指導教授因應需求調整）如附件 1。</p> <p>（二）院課委會會議紀錄如附件 2。</p>
辦法	經校課委會通過後，依程序辦理。
決議	<p>一、截至投票時間(115 年 6 月 8 日至 6 月 10 日)結束，共 12 位委員回信，同意者有 12 人、不同意者有 0 人，故本案通過。</p> <p>二、建議提案單位於正式實施前，留意實習機構之遴選原則與審查機制，確保實習內容與學生專業領域之適切性；以及學校、實習機構及學生三方之權責分工，與實習期間之安全、保險配套措施。</p>

提案單位：理學院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學計畫

【教務處提供之範例】

科目名稱 (中文)	職場實習 (一) 職場實習 (二)		
科目名稱 (英文)	workplace internship (I) workplace internship (II)		
授 課 教 師 (無則填”未定”)		欲開課學期	3~4 年級
必 修 / 選 修	選修	學 分 數	職場實習 (一) 2 學分 職場實習 (二) 3 學分
課 程 核 心 素 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職場適應能力：培養學生適應職場環境、提升解決問題與團隊合作能力。 2. 專業技能應用：將課堂學習的知識應用於實際工作場域。 3. 職場倫理與態度：建立職場道德觀，學習溝通技巧與職場禮儀。 4. 職涯規劃與發展：協助學生探索未來職涯方向，發掘自身優勢。 		
教 學 目 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供學生實際工作經驗，幫助其了解職場環境與企業運作模式。 2. 培養學生在職場上的問題解決能力與專業技能。 3. 加強學生的溝通能力、時間管理及團隊合作能力。 4. 透過反思與回饋，提升學生的自我認識與職業發展方向。 		
教 材 大 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職場基礎準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工作倫理與職場規範 • 基本職場禮儀與溝通技巧 • 簡報與書面溝通能力培養 2. 職場實習規劃與執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實習企業介紹與職務說明 • 工作內容與責任分配 • 問題解決與應變能力訓練 3. 職場反思與心得交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週記與實習心得報告 • 業界督導與學校指導教授回饋 • 個人職涯規劃與發展建議 		

<p>實施方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課前準備：講授基本職場知識與技能，安排企業導師分享經驗。 2. 實習執行：學生進入企業實習，實際參與職場工作與專案。 3. 學習回饋：透過週記、討論會、報告等方式進行經驗分享與反思。 4. 成果發表：期末由學生進行實習成果報告，展現學習成效。
<p>評量方式 (請註明各項評分比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實習表現評估 (50%)：由業界督導評估學生的工作態度、專業能力與適應能力。 2. 學習歷程 (20%)：學生提交週記、反思報告，記錄學習過程與心得。 3. 成果報告與發表 (20%)：期末進行實習成果報告，展現學習成果。 4. 課堂參與與討論 (10%)：學生在課堂中的參與度、討論表現與回饋分享。
<p>參考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大學生一定要具備的職場接軌力》，作者：王乾任，出版社：凱信企業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2. 《進入社會的 50 堂必修課》，作者：曾志堯、臧全金，出版社：易富文化。 3. 企業內部培訓教材。
<p>備註</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學生須自行安排或由學校媒合實習機會，並於實習期間遵守企業規範。 • 業界督導與學校指導教授將共同協助學生適應職場並提供回饋。 • 本課程適用於大三以上學生，或已修習相關專業課程之學生。

註：表格得依所需調整長度。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理學院

114 學年度第 3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紀錄（通訊會議）

一、通訊會議時間：自 115 年 5 月 28 日（星期四）16：50
至 115 年 5 月 29 日（星期五）13：00

二、通訊會議通知對象：

陳永昇院長、顏榮泉主任、李昆展主任、黃英哲主任、游象甫主任、林仁智主任、黃少遠副教授、周金城教授、黃泰諭助理教授、許揚副教授、侯愷均助理教授、祝國忠特聘教授（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資訊管理系）、莊東穎特聘教授（國立臺北大學資訊工程學系）、張安邦先生（瞻新資訊）、李思鋌同學（資科系學生）

三、紀錄：陳麗娟助教（分機 63628）

四、提案討論

案由 1：本院擬新增「職場實習（一）」、「職場實習（二）」課程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依教務處、研發處指示，本院應配合於大學部開設職場相關實習課程，提供本院各學系大學部學生選讀，修畢學分得以認列為該學系之專門學分或彈性學分。

二、關於試辦開課乙案，經 115 年 5 月 6 日本院 114 學年度第 2 次院課委會討論，建議應考量完善後再正式開課，避免衍生複雜問題，故決議暫緩開課。會後經教務處釐清，本會應就「新增課程」進行討論，而非討論是否開課。另職場實習相關辦法業經 115 年 5 月 28 日理學院 114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通過。

三、新增科目如下：（教學大綱如 P.4~5 為教務處提供之範例，請同意授權實習指導教授因應需求調整）

（一）職場實習（一）：選修 2 學分（職場實習時數至少 80 小時）。

（二）職場實習（二）：選修 3 學分（職場實習時數至少 120 小時）。

辦法：經院課委會討論通過後，依程序提送校課委會審議。

決議：1. 回覆情形彙整如下：

	委員人數	同意新增	不同意新增	未回覆	審核結果
新增 職場實習(一) 職場實習(二)	15	15	0	0	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回覆，回覆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則同意新增

2. 照案通過，依程序提送校課委會審議。

陳永昇

Chun-Yen Chang

to 我

[隱藏詳細資訊](#)

主旨 Re: [通訊會議]敬送國北教大114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校課程委員會議程
信匣 INBOX/校課委會
寄件人 Chun-Yen Chang <changcy@ntnu.edu.tw>
收件人 ytchiang@tea.ntue.edu.tw
日期 2026年06月05日 星期五 下午09:45

同意 🙌

Chun-Yen Chang

29th MOE National Chair Professorship

NTNU Chair Professor

PI of Institute for Research Excellence in Learning Sciences ([IRELS](#))

北教大自然系-何慧瑩

to 我

[隱藏詳細資訊](#)

主旨 Re: (補傳回條) [通訊會議]敬送國北教大114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校課程委員會議程
信匣 INBOX/校課委會
寄件人 北教大自然系-何慧瑩 <hueiyng@mail.ntue.edu.tw>
收件人 教務處課務組-姜懿姍 <ytchiang@tea.ntue.edu.tw>
日期 2026年06月07日 星期日 下午10:34

同意

Mp Tsai (蔡佳宏)

to 我

[隱藏詳細資訊](#)

主旨 114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校課程委員會
信匣 INBOX/校課委會
寄件人 Mp Tsai (蔡佳宏) <mp.tsai@ecloudvalley.com>
收件人 ytchiang@tea.ntue.edu.tw <ytchiang@tea.ntue.edu.tw>
日期 2026年06月08日 星期一 上午09:38

同意

教育系-陳慧芬

to 我

[顯示詳細資訊](#)

如下，請查收。

陳慧芬 Maggie Hui-Fen Chen

國立台北教育大學教育系（暨教育創新與評鑑碩士班、生命教育碩士班）專任教授兼系主任
Chair &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Master Program of Educational Innovation & Evaluation, Master Program of Life Education), National Taipei University of Education.

[意見回條]

同意

同意，附帶意見：

本人同意本案新增「職場實習（一）」及「職場實習（二）」課程，以強化學生職場接軌與實務學習機會，惟建議提案單位於正式實施前，進一步補充兩點，首先是實習機構之遴選原則與審查機制，以確保實習內容與學生專業領域之適切性；其次是學校、實習機構及學生三方之權責分工，以及實習期間之安全與保險配套措施。

不同意

文創系-王維元

to 我

[隱藏詳細資訊](#)

主旨	Re: (補傳回條) [通訊會議]敬送國北教大114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校課程委員會議程
信匣	INBOX/校課委會
寄件人	文創系-王維元 <wywang@mail.ntue.edu.tw>
收件人	教務處課務組-姜懿妮 <ytchiang@tea.ntue.edu.tw>
日期	2026年06月08日 星期一 下午12:59

姜小姐您好，
我同意，感謝!

Best Regards,

王維元

Yeong-Sheng Chen 陳永昇

to 我

[隱藏詳細資訊](#)

主旨	RE: (補傳回條) [通訊會議]敬送國北教大114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校課程委員會議程
信匣	INBOX/校課委會
寄件人	Yeong-Sheng Chen 陳永昇 <yschen@tea.ntue.edu.tw>
收件人	'教務處課務組-姜懿妮' <ytchiang@tea.ntue.edu.tw>
日期	2026年06月08日 星期一 下午04:07

同意 理學院擬新增「職場實習（一）」、「職場實習（二）」課程乙案。

謝謝！

課傳所-周淑卿

to 我

[隱藏詳細資訊](#)

主旨

Re: (投票提醒) [通訊會議]敬送國北教大114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校課程委員會議程

信匣

INBOX/校課委會

寄件人

課傳所-周淑卿 <scchou@tea.ntue.edu.tw>

收件人

教務處課務組-姜懿姘 <ytschiang@tea.ntue.edu.tw>

日期

2026年06月09日 星期二 下午05:12

同意

周淑卿

鄒小蘭

to 我

[隱藏詳細資訊](#)

主旨

Re: (投票提醒) [通訊會議]敬送國北教大114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校課程委員會議程

信匣

INBOX/校課委會

寄件人

鄒小蘭 <tsousl@gmail.com>

收件人

教務處課務組-姜懿姘 <ytschiang@tea.ntue.edu.tw>

日期

2026年06月09日 星期二 下午05:39

同意

資科系-楊景元

to 我

[隱藏詳細資訊](#)

主旨

第3次校課程委員會投票 _ 資科系楊景元

信匣

INBOX/校課委會

寄件人

資科系-楊景元 <cyyang@mail.ntue.edu.tw>

收件人

教務處課務組-姜懿姘 <ytschiang@tea.ntue.edu.tw>

日期

2026年06月09日 星期二 下午07:14

同意，謝謝。

楊景元

Hsieh, IChun

to 我

[隱藏詳細資訊](#)

主旨 Fwd: (投票提醒) [通訊會議]敬送國北教大114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校課程委員會議程

信匣 INBOX/校課委會

寄件人 Hsieh, IChun <hellochun@mail.ntue.edu.tw>

收件人 教務處課務組-姜懿璇 <y Chiang@tea.ntue.edu.tw>

日期 2026年06月10日 星期三 上午06:18

同意

國北教大-侯愷均

to 我, 教務長-周淑卿, 教務處課務組王嫻雅, 教務院院長-孫志麟, 人藝院院長-張欽全, 進推處處長-董澤平, 教發中心主任-張文德, 通識中心主任-謝宜君, 教務院代表-鄒小蘭, 人藝院代表-林玲慧, 理學院代表-楊景元, 理學院代表-侯愷均, 學生代表-羅主芸

[隱藏詳細資訊](#)

主旨 Re: (投票提醒) [通訊會議]敬送國北教大114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校課程委員會議程

信匣 INBOX/校課委會

寄件人 國北教大-侯愷均 <kghou@mail.ntue.edu.tw>

收件人 教務處課務組-姜懿璇 <y Chiang@tea.ntue.edu.tw>

副本 教務長-周淑卿 <sczhou@tea.ntue.edu.tw>, 教務處課務組王嫻雅 <sianya@tea.ntue.edu.tw>, 教務院院長-孫志麟 <sun1014@tea.ntue.edu.tw>, 人藝院院長-張欽全 <chinchuan9@gmail.com>, 進推處處長-董澤平 <tpdong@tea.ntue.edu.tw>, 教發中心主任-張文德 <wtchang@mail.ntue.edu.tw>, 通識中心主任-謝宜君 <hellochun@mail.ntue.edu.tw>, 教務院代表-鄒小蘭 <tsouls@gmail.com>, 人藝院代表-林玲慧 <linghui@tea.ntue.tw>, 理學院代表-楊景元 <cy yang@mail.ntue.edu.tw>, 理學院代表-侯愷均 <kghou@tea.ntue.edu.tw>, 學生代表-羅主芸 <1545sarah@gmail.com>

日期 2026年06月10日 星期三 上午11:27

同意

愷均 敬上

孫志麟

to 國北教大-侯愷均, 我, 教務長-周淑卿, 教務處課務組王嫻雅, 人藝院院長-張欽全, 進推處處長-董澤平, 教發中心主任-張文德, 通識中心主任-謝宜君, 教務院代表-鄒小蘭, 人藝院代表-林玲慧, 理學院代表-楊景元, 理學院代表-侯愷均, 學生代表-羅主芸

[隱藏詳細資訊](#)

主旨 Re: (投票提醒) [通訊會議]敬送國北教大114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校課程委員會議程

信匣 INBOX/校課委會

寄件人 孫志麟 <sun1014@mail.ntue.edu.tw>

收件人 國北教大-侯愷均 <kghou@mail.ntue.edu.tw>

副本 教務處課務組-姜懿璇 <y Chiang@tea.ntue.edu.tw>, 教務長-周淑卿 <sczhou@tea.ntue.edu.tw>, 教務處課務組王嫻雅 <sianya@tea.ntue.edu.tw>, 人藝院院長-張欽全 <chinchuan9@gmail.com>, 進推處處長-董澤平 <tpdong@tea.ntue.edu.tw>, 教發中心主任-張文德 <wtchang@mail.ntue.edu.tw>, 通識中心主任-謝宜君 <hellochun@mail.ntue.edu.tw>, 教務院代表-鄒小蘭 <tsouls@gmail.com>, 人藝院代表-林玲慧 <linghui@tea.ntue.tw>, 理學院代表-楊景元 <cy yang@mail.ntue.edu.tw>, 理學院代表-侯愷均 <kghou@tea.ntue.edu.tw>, 學生代表-羅主芸 <1545sarah@gmail.com>

日期 2026年06月10日 星期三 下午09:55

同意!

孫志麟